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 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此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能够准确的反映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属正当的商业行为，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刘军先生、杜寅午先生、兰旭先生、杨广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王中平 刘建席 樊燕萍

2021 年 12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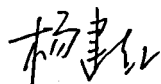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 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此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能够准确的反映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属正当的商业行为，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刘军先生、杜寅午先生、兰旭先生、杨广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1 年 12 月 7 日